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成立（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3年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0人以上。

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157,819.6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36,525.2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1,029.1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196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24,334.00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观点。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二)2024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初步审计沟通,包括审计责任和审计的主要工作、审计目的与范围、审计的时间及人员总体安排、审计策略、初步审计重要事项沟通等。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大信所的相关汇报,并重点关注了大信所初步评估的关于公司重要审计事项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相关审计事项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